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

111.05.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5 發布修正第1至7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訂定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希望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以幫助本校大學部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並建立本校學生就學安全網，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未享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70（百分制六十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以上者，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本助學金：

(一)甲類：本籍生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

(二)乙類：本籍生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者：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壹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伍萬元。

本校僑生應先依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再由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從中列出經初步評估家境迫切需要救助或有重大意外變故之名單，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本獎助金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所得收入，其來源範圍應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得免採計下列人員之所得收入：

- (一)父母或配偶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且未設有戶籍者。
- (二)父母一方因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申請人之權利義務者。
- (三)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五)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失蹤者。

三、本助學金經審核通過者，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甲類：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以及經審核通過之清寒僑生，每人每學年度肆萬元（上、下學期各貳萬元）；領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人每學年度伍萬元（上、下學期各貳萬伍仟元）。
- (二)乙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並完成減免者，每人每學年度伍萬元（上、下學期各貳萬伍仟元）；未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人每學年度捌萬元（上、下學期各肆萬元）。

本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採上、下二學期分次發放。經核准補助之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入學始予補助。
- (二)學生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如撥款前經查獲未配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取消申請資格，不予補助。
- (三)本助學金不列入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但有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 (四)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形者，不予追繳。
-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將取消資格，不予補助。

四、補助名額

由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務狀況決定當年度補助人數，本籍生以四百名為原則，僑生以六十名為原則。

五、生輔組於每年六月公告辦理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僑生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希望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申請甲類項目者檢附之）。
- (四)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具前款證明者免附）。
- (五)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載明詳細戶籍記事；具第三款證明者免附）。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父母或配偶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且未設有戶籍者之護照或居留證，以及申請人填具之切結書。
2. 父母一方因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申請人之權利義務者，申請人填具之切結書。
3.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之服兵役證明書，以及申請人填具之切結書。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證明，以及申請人填具之切結書。
5.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失蹤者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以及申請人填具之切結書。
6. 其他如重大家庭變故、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

六、審查程序

生輔組收件後，將申請文件經初審彙整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如當年度本籍生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四百名，且預算不足時，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及超額排序。

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申請資格，但具其他特殊因素之個案，經生輔組評估及該生導師、系主任晤談後，得以專案方式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審查委員會得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排序及核定補助：

- (一)有無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二)家庭所得收入情形。
- (三)各學院系學生申請人數情況。
- (四)其他學生特殊困難事由。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七、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務基金、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延續計畫）等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096.02.13 第 24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7.08.05 第 2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099.07.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03 第 27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5 發布】

103.01.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3 第 28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7 第 28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24 第 29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13 第 3079 次行政會議通過